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73,569,479 | 14.37 |
| 2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38,535,826 | 8.86 |
| 3 | 潘刚 | 236,086,628 | 3.88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2,421,501 | 3.00 |
| 5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 109,108,607 | 1.80 |
| 6 | 赵成霞 | 84,090,140 | 1.38 |
| 7 | 刘春海 | 83,308,288 | 1.37 |
| 8 | 胡利平 | 79,340,536 | 1.31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049,642 | 1.23 |
| 10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 71,159,452 | 1.17 |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